

# “周久耕事件”反腐启示录

南京监察局长谈网络监督

## 周久耕落法网

周久耕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6月出生，原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，2008年12月因对媒体发表“将查处低于成本价卖房的开发商”的不当言论，以及被网友“人肉搜索”，曝出其抽1500元一条的天价香烟，戴名表、开名车等问题，引起社会舆论极大关注，人送其“最牛房产局长”、“天价烟局长”等多个极富讽刺意义的称谓。

周久耕的不当言行经舆论曝光后，引起了南京市委、市政府和江宁区委、区政府的重视。2008年12月28日，江宁区区委免去周久耕的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。2009年3月20日，南京市纪委、市监察局宣布，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，给予周久耕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的处分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2009年9月4日，因涉嫌受贿罪，周久耕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，检方指控他受贿107万元人民币和11万港币，建议对其量刑10年以上。检方指控，周久耕在2003年至2008年担任江宁区民政局局长、江宁区房产局局长期间，共接受9人贿赂，受贿金额为107万元人民币和11万元港币。周久耕认可了检方的指控，但他的辩护律师对其中一笔20多万元的受贿数额存疑，认为那只能视为人情往来，不应认定为受贿。

2009年10月10日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周久耕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万元，受贿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并上交国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周久耕在担任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、江宁区民政局局长、江宁区房产局局长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先后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承接工程、企业改制、人事调动等事项上谋取利益，共收受贿赂人民币1071257元和港币11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周久耕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鉴于周久耕归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，并主动退出全部赃款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依法从轻处罚。

将网络监督视为“洪水猛兽”一概阻挡，或作为“反腐利器”一味推崇，都有失偏颇。

周久耕被查处不仅是网民的胜利，更是程序的胜利，是执法者法治精神的胜利。

如果纪检监察机关仅为树立“严查快处”形象，仅凭其抽好烟、戴名表就立案调查，甚至不按程序罢官免职，不仅对周久耕不负责，也对社会和网民不负责。

### “洪水猛兽”和“反腐利器”

2008年被称为中国“网络监督年”，由网络监督引发的反腐倡廉热点事件不断曝光，网络对党员干部的舆论监督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力量，发挥了其他监督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南京同样也曾因“周久耕事件”引起过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

当前，没有其他任何一种监督工具像网络那样，深刻而广泛地影响着我们的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。网络监督无处不在，无处不现，既可以为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司法部门提供大量而直接的监督线索，也可以以其特有的力量推动职能部门积极作为，实现以权利制约权力。

面对不期而至的反腐倡廉网络舆论监督，只可重视而不能忽视，只可接受而不能排斥，只可引导而不能压制。那种将网络监督视为“洪水猛兽”一概予以阻挡，或者将其作为“反腐利器”一味加以推崇，都是有失偏颇和不足取的。

### 如何应对“仇贪仇腐”

一些腐败现象和问题在网络曝光后，由于情节恶劣或当事人身份特殊等原因，网民群情激愤、反响强烈，在很短的时间内掀起舆论讨伐的高潮，从而引发网络监督热点事件。在涉及热点的跟帖、评论中，除了大量的举报线索和意见建议外，也夹杂着一些偏激的言论、极端的观点甚至是恶意的诽谤。如果这种非理性的情绪宣泄占了上风，迅速蔓延，原本正常的舆论监督就有可能演变成非正常的群体舆论暴力。

对网络监督热点事件，既不能“避、拖、捂、护”，迟迟不予正面回应；也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，听风就是雨，先入为主，草率表态，随意定性，放弃冷静理性的分析和判断。

现代法治社会的一个基本准则就是严格执行程序，依法办事。妥善应对网络监督热点也不例外。如果一味迎合“仇贪仇腐”的激愤情绪，快意恩仇，枉法行事，不但违背了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，甚至还可能造成冤假错案。“周久耕事件”发生后，面对网民激愤的情绪和质疑，我们顶着巨大的压力，严格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工作规定程序初核，并采取免职的组织措施，进而立案调查、“双开”，直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严格依纪依法办事，使周久耕案件的查处最终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网民的一致认可。一些专家认为，周久耕被查处不仅是网民的胜利，更是程序的胜利，是执法者法治



精神的胜利。

### 以“不隐瞒”应对“山寨”信息

处置网络监督热点事件，争取时间极为重要。网络舆情出现异常苗头后，纪检监察机关要与组织、宣传、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，建立网络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。

一些腐败现象和问题被曝光后，引来大量的跟帖和热议，网民期待了解真相，尤其是利用“人肉搜索”，将一些“山寨”信息发到网上，往往使问题愈发扑朔迷离，更加激起其他网民对真相的渴求，很容易引起炒作。这种情况下，纪检监察机关要迅速组织力量核查，及时查明真相。只有不隐瞒、实事求是地还原真相，让网民得到真实、透明的信息反馈，才能止住不实传言，获得理解 and 认同，避免节外生枝和事态恶化。

网络披露的问题往往错综复杂，并掺杂着较多的感性成分，对当事人所涉问题的定性处理尺度很难把握，处理不当极有可能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。这就需要纪检监察机关把政策性、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违纪性质，综合考虑违纪情节、违纪后果和认错态度，作出恰当处理。对“周久耕事件”的处理，如果当时纪检监察机关仅仅为了树立所谓“严查快处”的形象，仅凭其抽好烟、戴名表的表象就立案调查，甚至不按程序罢官免职，不仅对周久耕本人不负责，也对社会和网民不负责。

### 提升网络举报平台公信力

人民网的一项调查显示，87.9%的网民非常关注网络监督，遇到社会不良现象时，99.3%的网民会选择网络曝光。这么高的比例，除了网络监督有其自身特有的优势外，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包括现有网络举报在内的各种举报，还存在渠道不畅、效率不高和处理不规范等情况，各职能部门要提升网

络举报平台的影响力和公信力，使法定网络举报平台的特殊优势得到切实发挥。

南京市纪委监察局2002年在全国率先实行了网络举报，并不断拓宽和完善网络举报的渠道和方法，先后在南京纪检监察外网设置了“信访举报信箱”、“纪委书记信箱”和“监察局长信箱”三个网络举报平台。“周久耕事件”中，在网络对其贵烟名表进行热炒的同时，很多群众也通过网络举报信箱提供了大量具体线索，为我们快速查清周的违纪违法事实提供了第一手资料。

### “网络监督”的制度化保障

由于网络监督目前缺乏法律规

制，网民个体素质参差不齐，网络监督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自发性、主观性、片面性和随意性。其大众化和匿名性的特点，在监督权力行使主体、揭露腐败现象的同时，容易造成不良信息的迅速传播，甚至侵害公民隐私权、名誉权。因此，网络监督走向成熟理性，还有一个过程。

越是正义的行为，越要秉承节制理性的方式，遵循制度路径去履行监督权利和职责。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，明确网络监督的基本原则，网民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的保证等。通过制度规范网络监督，保证网络监督在法制化轨道上健康发展。

(于南方)

## 产能、服务双升级，F3热销有保障

1200万辆！2009年中国车市最新销售目标，表明中国车市扭头上扬、全面爆发。“金九”旺季销量更是冲破天花板，连破历史记录。

据乘联会的数据，单一车型销售冠军比亚迪F3热销27350台，直逼3万大关。在疯狂热销的形势下，比亚迪如何应对产能及售后服务带来的压力？

### 未雨绸缪，售后服务点滴关怀

去年末，比亚迪高调宣布09年40万辆销量目标，再度实现翻番增长。从目前的销售形势来看，比亚迪准确预测了销量走势，从而在车型、产能、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好了充足的准备。由此可见，比亚迪全系车型的热销并没有导致售后体系“超载”。据今年“联信——中国汽车品牌满意度调查”公布的结果，比亚迪多款车型荣获满意度调查冠军，服务质量获得消费者认可和赞许。

比亚迪为每一位车主都建立了客户数据库，方便为每一个客户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。每逢旅游旺季或者归家过节，比亚迪都会启动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活动，保障消费者的一路平安。

### 扩建增产，生产能力稳步提升

“2015年中国第一，2025年世界

第一”。比亚迪为了实现“两个第一”的长远目标，按部就班地开展基地建设。目前，已建成西安和深圳坪山两大汽车生产基地，产能突破40万辆，为完成今年40万辆的销量目标奠定了基础。

据比亚迪A1网经销商介绍，凡是在比亚迪购买F3的车主，从下单到提车仅需两周的时间，是市场上交货期最快的主流畅销车型。

持续热销的前提下，比亚迪不断扩大产能。同时，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造车态度，比亚迪对新车的品质控制更加精益求精，生产水平不断提高。

从2008年开始，比亚迪针对整车品质的优化制定了“741项目”，对产品制定分阶段的IQS值(整车质量检查)目标，从整车生产到产品销售再到最后的售后服务，都进行严格的监控，以保证良好的品质水平。另外，不断改进、优化生产线，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，从产量到质量都有巨大的飞跃。

比亚迪F3的畅销有赖于质量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加上中国车市的增长东风，最终成就了比亚迪F3的销售神话。

